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编号： THZB-21GA31040

采 购 人：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09月

#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招 标.....	13
三、投 标.....	15
四、开标、评标.....	19
五、中标和合同.....	21
六、验 收.....	22
七、其 他.....	22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资格文件.....	49
商务技术文件.....	55
报价文件.....	6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75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7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1GA31040

项目名称：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外宣官方海外社交媒体账号“韵味杭州”Hangzhoufeel（脸谱、推特、图享、优兔）是杭州国际传播的重要平台，致力于向世界讲述小而美的杭州故事，展示杭州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和生态文明之都的良好形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韵味杭州”Hangzhoufeel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内容把关、稿件发布、互动推广、数据分析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 10: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21326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812404021d611eca6d8d13c84658903](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21326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812404021d611eca6d8d13c8465890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zcygov.cn>。（2）供应商中标，必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完成纸质材料递交、公示结束成为正式供应商。（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F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6812

质疑联系人：张卫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16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传真：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柔婧、顾奇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7837、87186977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

##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1	项目名称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1.1	项目编号	THZB-21GA3104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交易）
1.1	项目概况	<p>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主要包括：杭州外宣官方海外社交媒体账号“韵味杭州” Hangzhoufeel（脸谱、推特、图享、优兔）是杭州国际传播的重要平台，致力于向世界讲述小而美的杭州故事，展示杭州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和生态文明之都的良好形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韵味杭州” Hangzhoufeel 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内容把关、稿件发布、互动推广、数据分析等。</p> <p>项目实施地点：杭州。</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采购计划	<p>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1-02756[HZZFCG-YS-2021-04247]。</p> <p>所属采购目录：C2001 新闻服务。</p> <p>采购预算：150 万元，最高限价：150 万元。</p> <p><b>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b></p> <p>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p>
2.1	采购人	<p>名称：<b>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b></p> <p>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F 座</p> <p>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易</p> <p>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6812</p>
2.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p> <p>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柔婧、顾奇祺</p> <p>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7837、87186977</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2.7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8	发布媒体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其他媒体： /。
3.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2	招标文件获取	<b>获取方式：</b>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b>获取状态：</b>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7.4	招标文件的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将询问函以 <b>纸质形式</b>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1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内有效。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文件须列明分包承担主体及相应资质条件。 <b>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 <b>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b> <b>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b> 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b>u 盘形式</b> 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 <b>邮寄形式</b> 递交。 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章柔婧收，电话：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0571-87187837。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截止时间。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01室。
23.3.1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给予投标人解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3.3.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2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407300880@qq.com，联系人：章柔婧，电话：0571-87187837。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3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3.2	质疑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孙雷，联系电话：0571-87187933，地址：杭州市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09室。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 email：hzthzb@126.com。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5.1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p><b>节约能源、保护环境</b></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b>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证明材料。</b></p> <p><b>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b></p>
35.2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中小企业</b></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b>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b></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b></p> <p><b>适用情形</b></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b>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b>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b></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b>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b></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扶持政策。</b></p>
35.3	支持中小 企业信用 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6	采购代理服务	<p><b>收取标准：</b>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p> <p>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服务类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部分）</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b>收取方式：</b>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账户名称：</b>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开户银行：</b>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银行账号：</b>3301040160003623066</p>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万元（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
中标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万元（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0.8%							
其他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具体要求： <u>  /  /  </u> 。						
	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进行现场方案讲解，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u>  /  /  </u> 分钟，并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u>  /  /  </u> 。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要求。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执行。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前附表。
- 1.2 本招标文件仅用于本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 2.6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7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8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前附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所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对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限制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 相关说明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 标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按本须知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和询问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方式及获取状态详见前附表。**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视为非依法获取。**

7.4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函送达方式同质疑函送达方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9.1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踏勘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0.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三、投 标

### 1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12.1 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声明书；
- (4) 采购需求响应；
- (5) 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 (6) 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1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其行为将依法上报监管部门进行查处，追究其法律责任。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内容以及可能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成功完成本项目投标人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报价不得出现赠送（或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纸质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 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6.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6.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2.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CA 签章）。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

(2) 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17.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签署、盖章。

### 17.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申请及绑定 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8. 备份投标文件

18.1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8.2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3 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前附表。

19.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完成传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无效。

##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当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澄清、修改后，投标人须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完成传输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评标

### 23. 开标现场组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3.2 投标文件的提取

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 23.3.1 解密

(1) 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23.3.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4 投标文件的开启

23.4.1 解密及其异常处理完成后，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3.4.2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特别说明：**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4. 资格审查、信用查询及其他限制情形

24.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4.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4.3 投标人的限制情形

#### (1)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合格的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信用记录查询详见前附表。

(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24.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4.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标项），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7. 不足三家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五、中标和合同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电子签名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2.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4 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

附件。其中：

33.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纸质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4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3.5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或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 法律责任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5.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详见前附表。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前附表

35.3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前附表。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前附表。

### 37.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

审差旅费。

#### 四、评审前准备

##### 1、评审人员签到

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2、宣读工作纪律和回避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推选组长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询标工作，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询标记录、废标决议、评标报告、授标结果意见等评标记录文件，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 4、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项目说明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五、评审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名后提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认可。

##### 2、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须经电子签名。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

#### 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客观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意见后打分。**

#### 5、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名后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8、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9、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1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投标文件未响应的；

(9)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内容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 (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均无效）
- (5) 报价为零元报价或出现赠送行为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 报价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评审报告

### 1、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废标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重新组织采购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九、保密和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十、评标标准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技术和商务方案90分。

经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分值安排如下：

### 价格分（1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技术和商务得分（90分）**：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商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因素。

评价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技术和 服务水 平	项目理解 及背景分 析	对项目背景、工作任务有清楚的认识，对项目实施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方法，导向正确。3分	3
	内容审校 与发布	1.对杭州城市形象有深入了解，及时发布杭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资讯，能多角度多层次对外展示杭州城市发展和作为历史	16

评价 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和生态文明之都的良好形象。3分 2. 脸谱、推特平台每个工作日发布稿件6条以上，图享平台每个工作日发布稿件2条以上，优兔平台每周发布视频2个以上。8分 3. 具有严格的内容审校制度，英语使用地道、准确，符合国际传播规律和外国受众阅读方式与思维习惯。5分	
	活动策划 和慢直播	1. 结合杭州重大主题和重大活动等，承诺全年策划实施12个线上主题活动，符合国际传播需求、能够体现杭州特色。4分 2. 每周至少推出1次慢直播，时长不少于6小时。5分	9
	用户互动 及舆情管 理	1. 能充分了解国际传播规律，谨慎筛选题材与角度，避免产生负面舆情；如发生舆情，立即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稳妥处置。3分 2. 能及时响应四大平台页面上的用户提问，确保工作日24小时内响应；设置相关话题互动的栏目，实现用户与专页的交流互动；积极参与页面外互动。4分	7
	海外影响 力及推广	1. 结合“韵味杭州”Hangzhoufeel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各平台的运营定位，在各大平台开展精准推广，进行精准投放，提升杭州在核心目标市场粉丝群的曝光度。5分 2. 拥有粉丝数达5000万以上的英文脸谱账号或粉丝数达200万以上的英文推特账号（或其他对外传播平台），承诺在这些平台全年推广杭州相关信息不低于15次。8分 3. 承诺一年内将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四大平台的粉丝总量在合同签订时的基础上提高不少于80万。12分	25
	团队人员 配备情况	1. 内容审校与发布团队：总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中方内容编辑不少于6人，具有英语专业八级水平的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其中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资深编辑人员不少于2人，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拥有外籍专家，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8分 2. 主题策划与推广团队：不少于4人，其中，拥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不少于1人。4分 3. 设计与技术支持：不少于3人，1人得1分，最高3分，其中设计人员应不少于2人、技术人员应不少于1人。3分	15

评价 指标	子项	评分细则	权重
		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应包括人员清单、主创人员基本情况介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外籍人员须提供外籍专家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 服务	效果 反馈	按月报、年报的方式，为“韵味杭州” Hangzhoufeel 海外社交媒体平台专页提供运营效果总结报告，涵盖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效果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等。5分	5
	增值 服务	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2分	2
履约 能力	项目 业绩	投标人提供副省级以上政府机构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计分。	4
	服务 评价	投标人提供所代运营的海外社交媒体账号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感谢信或服务评价书等），每提供1个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4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1.2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项目内容：

杭州外宣官方海外社交媒体账号“韵味杭州”Hangzhoufeel（脸谱、推特、图享、优兔）是杭州国际传播的重要平台，致力于向世界讲述小而美的杭州故事，展示杭州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和生态文明之都的良好形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内容把关、稿件发布、互动推广、数据分析等。

1.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1.6 服务地点：杭州。

### 二、服务内容：

#### 2.1 内容润色、审核及发布

（1）内容润色与审校：对“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海外社交媒体账号拟发布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新媒体产品等）进行外籍专家润色改稿和资深编辑审核，确保稿件英语使用地道、准确，符合国际传播规律和外国受众阅读方式与思维习惯。

（2）内容发布：将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上传至页面，确保准确无误。脸谱、推特平台每个工作日平均发布稿件 6 条以上；图享平台每个工作日发布稿件 2 条以上；优兔平台每周发布视频 2 个以上。

#### 2.2 用户互动

及时回复“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海外社交媒体四大平台页面上的用户提问，确保工作日 24 小时内响应。设置相关话题互动的栏目，实现用户与专页的交流互动，增强专页的信息传播广度。积极参与与页面外互动，比如加入相关群组进行沟通，回应粉丝发布的与杭州相关的帖文及评论。

#### 2.3 舆情管理

充分了解国际传播规律，谨慎筛选题材与角度，避免产生负面舆情；如发生舆情，立即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稳妥处置。

#### 2.4 海外推广

（1）平台推广：结合“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各平台的运营定位，在各大平台开展精准推广，进行精准投放，提升杭州在核心目标市场粉丝群的曝光度。

（2）媒体推广：能借助国际传播领域的优势媒体资源，对“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海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其中，在粉丝数达 5000 万以上的英文脸谱账号或粉丝数达 200 万以上的英文推特账号或其他海外传播平台上推广“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信息不低于 15 次。

（3）指标要求：一年内将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四大平台的粉丝总量在合同签订时的基础上提高不少于 80 万。

## 2.5 活动策划和慢直播

根据页面运营特点及杭州重大主题和重要活动，进行线上主题活动策划，全年共 12 次。每周至少推出 1 次慢直播，时长不少于 6 小时。

## 2.6 运营效果

按月报、年报的方式，提供“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海外社交媒体平台专页运营效果报告，对“韵味杭州”Hangzhoufeel 脸谱、推特、图享、优兔各平台的发稿数量、发稿类型、最受关注贴文、页面信息阅读量、页面粉丝增长率、页面互动人数、页面粉丝画像、视频浏览量等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3.1 实施单位

投标单位为具备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经验的中央主流媒体。

## 3.2 团队人员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团队，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至少应具备内容审校与发布、主题策划与推广、设计与技术支持等核心团队。

(1) 内容审校与发布团队：负责日常内容的审核、润色与发布工作。团队成员须具备较强的英语语言能力，稿件经过润色和审校后，能确保内容政治方向正确，语言表达精准地道。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8 人，须达到英语专业八级水平（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其中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资深审校人员不少于 2 人；应配备外籍审稿人员不少于 2 人，负责稿件的润色。团队应遵循严格、规范的审核发布流程开展工作。

(2) 主题策划与推广：负责各账号的日常推广及主题创意策划，须具备较强的英语语言能力、推广操作能力、分析研判能力、创意策划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其中，拥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不少于 1 人。

(3) 设计与技术支持：负责配合推广及主题策划提供创意设计，以及处理各类技术故障。团队中设计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 人。

服务商必须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主创人员名单，并附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四、商务要求

## 4.1 项目验收

### 4.1.1 验收标准

(1) 做好“韵味杭州”海外社交媒体账号内容润色、审核及发布；做好用户互动、舆情管理、海外推广、线上主题活动策划工作；提供运营效果情况并进行分析，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2) 召开专家评审会。

4.1.2 本项目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的规定组织验收。

####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4.3 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4.4 其他

-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 (3)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

###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价格按比例扣除后评审。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审核编号：【           】

###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_\_\_\_\_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_\_\_\_\_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2、服务内容与期限

##### 2.1 服务内容

2.1.1 【】

2.1.2 【】

##### 2.2 服务期限：

2.3 本次服务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开展：

2.3.1 【】

2.3.2 【】

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活动未按照计划时间表进行，经甲方书面同意延后，本项目实施周期应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经甲方审批通过的项目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如果项目部分内容在实际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乙方需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

####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3.1.1

3.1.2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费；

5.1.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 5.2 乙方的义务

5.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组织的注册信息（加盖乙方公章）、资质文档、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审议通过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及审核通过后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乙方承诺，其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等内容；若乙方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2.3 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侵占或通过其它手段不当使用项目资金；

5.2.4 与甲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并根据经甲方审议通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时向甲方予以汇报；根据甲方要求汇报本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供书面文书材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2.5 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要求其审计报告反映情况进行书面反馈后，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应工作，并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2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反馈；

5.2.6 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的检查工作，不得有任何违法或不当行为；

5.2.7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项目计划时间表实施本项目而引致延误，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后续解决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如因延迟或改变项目而需增加开支超出项目预算，乙方自行解决超出的开支；如因减少项目，乙方应相应退回该减少项目的预算内配比资金；

5.2.8 在本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受到或发生任何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本身的不利影响以及对甲方或其人员的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9 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批准、许可等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到期、被终止、被宣布无效、被吊销的情形或可能性。乙方保证其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执行本项目；

5.2.10 乙方应负责并确保项目活动履行过程中及参与本项目活动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请员工、外包用工（如有）以及对外侵权责任等；在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造成参与本项目的

所有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所应承担的相关安全意外保险事项已包含在甲方所支付的价款中；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有内容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虚假陈述、敏感词、不正当竞争用语等，且所有活动均不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肖像权、表演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2.12 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完整、合法、有效得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完整内容予以保存，具体保存格式和项目资料组成另行根据甲方归档要求实施；

5.2.13 乙方保证，不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设置抵押、质押、转让等行为，并承诺该应收账款不被司法查封和被第三方债权人诉请代位求偿权，否则视同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当发生债务危机，或因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仍应确保本合同项目优先实施，且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以人工、材料以及其他任何因素向甲方主张调高合同价款；

##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

6.1.1 审议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委派代表参与、检查、验收项目，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反馈建议；

6.1.2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1.3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审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有权在合理时间查询或复制项目所有财务交易及支出的票据，并对审计报告反映情况提请乙方书面反馈；

6.1.4 制定项目要求和项目验收标准；

6.1.5 对项目、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监察；

6.1.6 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项目委托，停止全部或部分未付款，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a) 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等内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标准，经甲方提出反馈建议后2日内仍无法书面提交符合甲方要求或标准的书面文件；

(b) 本项目经一次验收后仍不合格、未能通过验收的；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经甲方审议通过的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等内容；

(d) 本项目资金没有根据项目预算适当的运用，或乙方擅自改变项目预算方案，将资金挪作他用，并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资金挪用行为之日起2日内未能纠正；

(e) 本项目活动有不合理的延误或项目计划有重大变化而未在延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f) 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暂停或终止本项目；

(g)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h)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财务和监管等信息以及本合同各条款内容。甲方依照前述 (a) - (i) 项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6.1.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6.2 甲方的义务

6.2.1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项目经费；

6.2.2 在项目开展期间积极配合乙方推进工作，给予乙方必要的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 7、验收

7.1 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并已经甲方审定的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为准，按照甲方指示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当日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及因乙方原因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验收期限：原则上应于【】年【】月【】日开展验收工作，甲方也可于合同履行期间通知乙方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有义务作出整改并承担未能通过验收的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6 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应主动配合甲方就验收中的人员、系统、设备等保持持续稳定的运行，不因验收工作而停止运营，若所造成甲方损失则均由乙方承担。

7.7 具体验收地点由乙方商请甲方予以确定。

7.8 验收报告如需合格第三方机构作出，则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8、结算原则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采用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项目经费款项的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本项目经费人民币【】元整（¥【】元）。

(2) 甲方分为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为本项目经费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期相应款项的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第二期：为本项目经费的 4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甲方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双方签订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文件为准）、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二期相应款项的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第三期：为本项目经费的 3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甲方于本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与乙方沟通完毕项目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三期相应款项的合规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9.2 付款方式为\_\_\_\_\_，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甲方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和报批要求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9.4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

##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及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其他方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保密资料。

11.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12、知识产权

12.1 工作成果指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面文件或其他有形作品形式等）。

12.2 上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复制、发布、播出、修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著作权之财产性权益、商业秘密、所有制作过程中的资料素材及其他与作品相关的半成品、成品和其他保密或未披露信息等）。

12.3 本项目涉及的过程文件、成果性作品等项目产出，涉及本项目以及甲方其他参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等的，未经甲方及参与项目的相关机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复制、发布、播出、修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知识产权。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取得或主张上述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其衍生、变化的权利，包括上述知识产权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有形和无形收益。如上述权利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应当由直接创作人所有且无法约定或转让的，则乙方同意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上述权利。

12.5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所需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6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自发现之时起【】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7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4.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4.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存在误导成分或重大遗漏。

14.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3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所需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4.5 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不影响要求乙方比照前款另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实施。

##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的发生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或导致履行本合同已失去实际意义。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

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详情的有效证明，并说明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合同第 16.2 条和/或第 16.4 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17、通知和送达

1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17.2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7.3 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书面通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传真、电子邮件。

17.4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7.4.1 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绝签收，不影响通知的有效送达；

17.4.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第 3 日视为已送达；

17.4.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发送人传真确认书上的成功发送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可视为送达日期。

17.5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真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住址：【】，电话：【】，邮编：【】，传真：【】，电子邮箱：【】，联系人：【】

乙方：

住址：【】，电话：【】，邮编：【】，传真：【】，电子邮箱：【】，联系人：【】

## 18、其他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8.5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 约 地：杭州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做出自己的判断。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7、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1、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 3、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4、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6、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7、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封面

#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

##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

标项名称: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 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页码)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页码)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签名）

说明：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七、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八、我单位符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要求。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名）

本项目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情况表

资质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招标公告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证书 扫描件所 在页 码	备注
详见公告内容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名。

*说明：如招标公告中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

标项名称: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目录

(1) 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页码)
(3) 声明书·····	(页码)
(4) 采购需求响应·····	(页码)
(5) 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页码)
(6) 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页码)
(7) 廉政承诺书·····	(页码)
(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 一、授权委托书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本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作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名称）（编号：THZB-21GA31040）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名）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名）

### 1、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近1年内出具）

说明：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三、声明书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编号：THZB-21GA31040）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五、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项目编号：THZB-21GA31040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项目编号：THZB-21GA31040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廉政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

标项名称: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 (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页码)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如有)..... (页码)

# 一、投标响应函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招标编号：THZB-21GA3104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_\_\_\_\_。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资格文件。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贵方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我方诚信状况。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章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THZB-21GA31040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的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采购人）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1GA31040）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如有, 以下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名)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的, 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同发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 视为小微企业, 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 视为小微企业, 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分类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中型企业标准	小型企业标准	微型企业标准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录“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具体流程如下：（客服电话：0571-87210880）

### 供应商线上发起资金支付流程图



##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开标后提供)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外宣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维项目（编号：THZB-21GA3104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